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8.6.30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8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一字 88233332 號函發佈「公共服務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教職第 09834355900 號函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關愛學校、鄉土的情操。並以行動服務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。進而認識生命的意義達到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

三、課程時數及參加對象：

高一、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或經申請且學校核定者，得依規定不修習本課程。

四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教育宣導

1. 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師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公共服務課程之精神，倡導公共服務風氣。
2. 利用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。
3. 校外服務必須行前講習，讓學生瞭解正常性，安全性及教育意義。

(二)服務範圍

1. 學校提供之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2. 學校臨近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3.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及清潔活動。
4.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5. 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6. 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（如台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動物園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
(三)辦理時間

1. 班會、社團活動。
2.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3. 其他適當時間。

(四)執行方式

1. 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學校臨時需要服務的項目。
2. 學校主動公佈校外公益活動（如海邊拾垃圾、登山清山活動、老人院…）由學生申請參加。
3. 學生自發性服務課程必須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須了解地區風俗習慣，服務對象，學生安全。並組織學生推舉數位領導幹部，負責連絡、執行、考核工作。
4. 學生入學時發給「濟城護照」一本，供學生記錄服務認證使用。如有遺失毀損，需至合作社購買，但原已登錄之記錄自行找原發證單位補發。
5. 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，應附參與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佐證資料，由服務學習單位認證。
6. 各班學生於學期初註冊時將護照本交予導師評定，並送交學生活動組查驗，未完成者應於一個月內自行補足時數或由校方提供假日生活輔導（每次兩小時）以補公服時數。
7. 逾一個月未完成應有時數者予以假日生活輔導懲處。
8. 在校期間學生需修足公共服務課程 32 小時。

(五)獎勵及輔導

1. 依學生參與之表現，於學期結束後擇優表揚。
2. 各處室及老師對公共服務加強輔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研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